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監理代辦人管理規範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為有效管理監理代辦人，特訂定本規範。
- 二、凡接受他人委託代辦車輛檢驗、證照申請、換發或異動等各項監理業務之人員，應受本規範之約束。
- 三、監理代辦人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本著誠信、負責之態度，嚴守本分，不得與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有逾越分際之不當互動或行為，確實完成民眾所委託辦理之各項監理業務。
- 四、監理代辦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亂丟菸蒂、紙屑、垃圾、或放置雜物。
 - （二）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
 - （三）服裝儀容不整潔。
 - （四）大聲交談、喧嘩或亂鳴喇叭、猛踩油門或使輪胎高速摩擦，產生刺耳之聲響等噪音情事。
 - （五）任意停放代辦車輛檢驗之車輛，影響檢驗車道或出入口之順暢。
 - （六）於檢驗車道內以高於時速二十公里之速度行駛。
 - （七）未受託代辦車輛檢驗，擅自進入檢驗車道。
 - （八）未經主管允許，擅自進入辦公室、檢驗線工作室。
 - （九）設有專門代辦窗口或代辦區之監理所站，監理代辦人占用服務一般民眾之窗口辦理業務。或於無專門代辦窗口之監理所站，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時間專門服務車主親辦時段，依然受託送件代辦。
 - （十）未在代辦案件之申請書表或檢驗紀錄表加蓋監理代辦人印章，或其印章不符合規定式樣。
 - （十一）不依排隊順序申辦各項監理業務而任意插隊或擅自取用窗口承辦人員章戳並用印及代為操作相關儀器設備。
 - （十二）向民眾招攬代辦監理相關業務。
 - （十三）代辦各項監理業務不依規定程序或以不實證件提出申請。
 - （十四）不服從工作人員糾正或處置。
 - （十五）損壞檢驗車道內之車輛檢驗儀器或相關設備。
 - （十六）未持有合法有效之駕駛執照駕駛車輛代辦車輛檢驗。
 - （十七）於檢驗車道使用維修工具進行車輛調整。
 - （十八）不依正常操作程序，以不正當之方式通過各項儀器檢驗項目。

(十九) 以矇蔽或假造之方式通過車輛一般檢驗項目。

(二十) 惡意污蔑、中傷本局各監理所(站)，使各監理所(站)名譽受損，經查明屬實。

- 五、 監理代辦人以不實方式通過車輛檢驗者，其車輛檢驗紀錄應予作廢，受檢車輛並應重新檢驗。
- 六、 監理代辦人在接受委託代辦案件前，應詳查託辦人之身分證件及車主之委託是否屬實，對委託意願不明之案件應予以拒絕。
- 七、 監理代辦人之行為涉有觸犯法令規定者，移請警察或檢調機關處理。
- 八、 監理代辦人於受託代辦監理業務前，提驗身分證正本及繳交身分證影本(代辦車輛檢驗者需另繳交駕駛執照影本)，簽具代辦人資料表、「個資保護保密告知書」、「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及同意遵守本規範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者，由本局各區監理所(站)統一建檔列管，依本規範規定辦理。